

我省1月CPI同比上涨4.7%

济南讯 记者从省物价局获悉,受节日、气温下降、翘尾因素上升影响,1月份,我省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环比上涨1.4%,同比上涨4.7%,同比涨幅较上月扩大0.6个百分点。其中,城市、农村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同比分别上涨4.6%、4.9%。

1月份食品价格涨幅明显。全省食品价格环比上涨4.3%;同比上涨10.5%,涨幅较上月扩大1.4个百分点,推动价格总水平同比上涨约3个百分点,约占总涨幅的64%。当月,食品15个分类价格环比、同比均为14升1降。粮食价格基本稳定,油脂价格稳中有升,受节日需求增加影响,全省猪、牛、羊肉价格均小幅上涨,由于气温较常年偏低、节日需求增加,当月全省蔬菜价格环比上涨30.3%,同比上涨27.4%,同比涨幅较上月扩大17.8个百分点。此外,1月份,非食品价格平稳上行,7大类商品和服务价格环比6升1降。农业生产资料价格保持稳定,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、购进价格同比涨幅继续回落。

随着节后需求回落、天气转暖、翘尾因素下降,预计2月份价格总水平将平稳下行。但受国际流动性充裕、中东局势紧张、气候变化加剧等因素影响,国际市场大宗商品价格将高位震荡。国内农业生产成本仍处高位,土地、劳动力、资源性产品等要素价格呈长期上涨趋势,价格总水平仍面临较大上涨压力。

信息来源:大众日报

【关闭窗口】